上海师范大学关于选派教师（管理人员）赴海外孔子学院工作的

有关意见（修订）

 为适应孔子学院开展汉语和中国文化教学的需要，加强我校外派孔子学院教师（管理人员）的管理工作，培养和储备合格的孔子学院教师师资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．**岗位职责要求：**

1、遵守《孔子学院章程》和孔子学院总部有关规定。遵守学校有关规定。

2、遵守孔子学院所在国有关法律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努力树立孔子学院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3、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承担孔子学院教学工作，按时完成教学任务。

4、按照学院要求，积极参与孔子学院开展的汉语言文化推广活动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
二．**任职资格条件：**

1、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。

2、具有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3、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或相应的普通话测试水平。

4、具备所在国通用语言的知识与技能。

5、具有汉语作为外语的课堂教学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评估、教师培训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。

6、具有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并服务于教学的能力。

7、了解和掌握中国文化基本知识和当代中国概况，具有良好的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能力。

8、身心健康，诚实、正直，性格开朗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和交往能力。

9、爱岗敬业，具有团队精神。

**三．选拔程序：**

1．个人报名，学院推荐。

2．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（工作）小组面试并审议，确定候选人，推荐到国家汉办或进入我校孔子学院教师师资后备库。

3．国家汉办确定最终人选。

**四．薪酬待遇：**

1.出国教师（管理人员）国内工资保留国家工资（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和地区补贴）、地方职务津贴和国家与本市规定的各类补贴和津贴等部分。岗位津贴按相应岗位全额发放。

2．出国教师（管理人员）国外生活待遇按照国家公派教师标准（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<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教财[2011]194号），由国家汉办支付。

**五．其他**

1．派出人员应按照规定任期完成工作任务。如确有需要延长或缩短任期，应提前三个月向国家汉办和学校提出申请，国家汉办和学校同意后方可延长或缩短任期。

有关条款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 人事处

 2018年3月1日